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蔡璧竹(02)85906217  
電子郵件信箱：nhbichutsai@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7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類專業人員公會申請簽訂長期照顧服務提供特約適格一案，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文到十日內函復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20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復按物理治療師法第9條規定，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機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查物理治療師公會乃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非為執行醫事業務之機構，自不得執登於該公會。
- 三、承上所述，本部108年4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400號函

花府 108/06/24



1080123973



(諒達)略以，長服法施行後，地方政府應輔導物理治療師公會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後簽訂特約，以符醫事人員認證、登錄及報備支援相關規定。

四、爰此，針對上開物理治療師公會(或其他專業人員公會)申請簽訂長期照顧服務提供特約適格之見解，惠請提供專業意見或實務運作上窒礙難行之處，並請於文到後十日內函文回復，俾憑辦理後續政策研訂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本部醫事司



部長 陳時中